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三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9冊

《韓非子》思想體系

張 素 貞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非子》思想體系／張素貞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
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序 6+ 目 4+17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三編：第9冊）

ISBN：978-986-6528-81-1（精裝）

1.（周）韓非 2.學術思想 3.研究考訂

121.67

98001669

ISBN - 978-986-6528-81-1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三 編 第 九 冊

ISBN：978-986-6528-81-1

《韓非子》思想體系

作 者 張素貞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年3月

定 價 三編 28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韓非子》思想體系

張素貞 著

作者簡介

張素貞 Chang Su-Chen 小傳：

張素貞，臺灣省新竹縣人，一九四二年生。臺灣師大國文系文學士、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師大國文系教授。專長在韓非子、現代小說，兼研古典小說，講授韓非子、現代小說選讀、中國小說研討、新文藝散文、國音等課程。著有：《韓非子思想體系》、《韓非子解老喻老研究》、《韓非子難篇研究》、《國家的秩序——韓非子》、《韓非子的實用哲學》、《中國文學與美學·古典小說的多采與變化》、《細讀現代小說》、《續讀現代小說》、《現代小說啟事》、《案頭春秋》等；校注譯有：《新編韓非子》。

提 要

《韓非子思想體系》為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李曰剛教授指導，以文言文撰就；後交由黎明公司出版，增訂版補充四篇語體論文。

《韓非子思想體系》乃就《韓非子》全文做通盤剖析理解，進而歸納排比論述所得。版本大抵選用陳啟天《韓非子校釋》及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之說，而參酌專家論述，排比聯串，提挈條目，彙敘篇題，評議事類，全力歸納彙整其思想體系。欲知人論世，故先論韓非之身世，詳其時代、祖國、生平梗概。再探其思想淵源，法家為內因；道、儒、墨、名家為外緣。欲明其思想基礎，而列哲學思想，探究人性自利、歷史進化、國家務力之基本主張。再進入重要政治思想，細論《韓非子》思想精華：因其帝王政治理想首在君主集權，故先談「任勢」、君主獨擅賞罰，即先論賞罰，而於「尚法」、「用術」節另做照應。法之成文、公布、詳明、必行，術之細密，有客觀考核，有微妙之運用，皆條列論說。韓非之耕戰富強論，堪稱論述之目標，列為國防思想。《韓非子》要求全民貴法尊君而行愚民之實，乃列教育思想。此中列證引述，由重而輕，層次分明，而論議僅能約略點出；為集中論說，乃撰「韓非學術思想評議」一章，藉由參引近代學者論述，客觀評議韓非思想之利弊得失，亦可視為本論文之研究結論。

序

遡夫中國法家學說，自春秋之初發展至戰國之末，總其歸趣，約可分爲五派：一爲尚利派，主致富圖強，獎勵實業，提倡武勇，如管仲、李悝是；二爲尚法派，主信賞必罰，憲令著於官府，賞罰必於民心，如商鞅是；三爲尚術派，主循名責實，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如申不害是；四爲尚勢派，主秉權立威，尊君卑臣，令行禁止，如慎到是；五爲大成派，主執一以靜，法術並重，勢利兼顧，而韓非即集法家諸派之大成。——折長補短，詭不失正，亦諸子思想界之雄也。蓋韓非所處之時代，乃封建貴族社會已形崩潰，七國分裂局面行將爲秦所統一。其學術思想之於政治、經濟、軍事、教育諸方面，所提出之一系列主張，適應當時歷史發展之必然趨勢，對諸侯封建社會之最後瓦解，及君主帝國之中央集權制度之建立起推動作用。故就人類歷史演變之過程言，韓非之思想實有其促進之功能；而就弱小國家在風雲險惡之世局中謀自力更生言，韓非之思想亦有其革命之作爲！

韓爲韓非之故國，在七雄中最爲弱小，西有秦，東有齊，南有楚，北有燕、趙、魏，強鄰四逼，虎視鷹瞵；而秦尤有併吞六合之心、席捲天下之勢，一旦秦有事於六國，韓則首當其衝；六國有事於秦，韓又須爲前驅；處境最爲困難，合從抑或連橫？此爲韓對外政策之難題，君臣惶惴，舉棋莫定。而韓非獨力排眾議，以爲從橫皆非所以持國，曰：「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五蠹〉）數以書諫韓王，而爲重人所扼不能用；非感於國勢之阽危，政情之腐敗，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乃觀往者得失之變，發憤著書。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篇，歎曰：「嗟呼！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

「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求非，終因李斯、姚賈之讒而被害死於秦之雲陽。曠世奇才，飲恨以沒，惜哉！其王霸絕學雖不慮用於公室之家邦，而竟流行於虎狼之敵國，秦王資之以鞭笞天下，李斯援之以督責二世，亦可見其切於時勢之急矣！

雖然，韓非之學說有其獨到之長，亦非無其難免之短，史遷嘗謂其「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大醇而小疵，要在上者能善用之耳！班孟堅所謂「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亦股肱之材」是也。門無子云：「韓子之書，言術而不止於術，言法而不止法，誠汰其沙礫，而獨存其精英，則其於治道，豈淺鮮哉！」（《刻韓子迂評》序）嚴又陵上光緒〈萬言書〉云：「居今日而言救亡學，惟申、韓庶幾可用。」而或者以為法家「廢親疏，而貴賤無別，斯亦苟矣」，而不知其如此觀念，非但未能體察當時社會背景及韓子學說真義所在，亦且蒙受世俗「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畸形意識之支配所致。善哉王先謙云：「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為治者。」然則當日之時勢究竟如何？陳深曾慨乎言之：「戰國之時，詐欺極矣。縱橫之徒徧天下，而以馳騫有土之君，以至君畏其臣，臣狎其君，而篡弑攸起，諸侯是以不救。此皆上下浮詔，而怠慢紓緩，不振於法之效也。」韓非為拯救時弊，不得不「明法制，去私恩」，（〈飾邪〉）「按名求實，嚴刑必誅，詳於法律，而篤於耕戰；凡以破浮淫之說，而振其怠慢紓緩之情也。」（《韓非子迂評》序）王先謙且云：「仁義者，臨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非論固然有所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用意豈異也？」（《韓非子集解》序）由此可知韓非之正刑名，務法術，乃純然從求全體人類平等出發，與為謀整箇社會幸福著眼，自應一視同仁，不容許特權存在，而有所例外：大義滅親，為故主復仇，石碣允稱謀國之純臣；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商鞅誠是變法之良造。法一而固，刑公無私，何苛之有哉！

嗟乎，三代而後，申、韓之說常勝，歷二千餘年而不廢，蓋必有所以為韓非者在矣！世之操其術恒諱其跡而治者十九，如漢文所以臻刑措，武宣所以致興隆，有一出於黃老、申、韓之外者乎？其他優柔寡斷，而漢祚潛移，君子無取焉！唐子西云：「人君不問撥亂守文，要以制略為貴。後主寬厚，襟

量有餘，而權略智謀不足，識者咸以爲憂。申子覈名實，韓子切事情，施之後主，正中其病，藥無高下，要在對病。萬金良藥與病不對，亦何補哉！」此言當矣！何玠亦云：「竊謂人主智略不足，而徒以仁厚自守，終歸於削弱耳。故孔明手寫申、韓書以進後主，孟孝裕亦往往以爲言，蓋欲其以權略濟仁恕耳。」（校《韓子》序）勢所必至，非偶然也！

今日我中國，外有大患，內有杞憂，危難實不遜於戰代時之韓國，若不「賤虛名，貴實用，破淫浮，督耕戰，明賞罰，營富強」（何玠〈序〉），即不足以言治。陳壽《三國志》評：「諸葛亮之爲相國也，撫百姓，主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讐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循名責實。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此即韓非所謂明察燭私、勁直矯姦之法術之士，故能公忠體國，勵精圖治，而政通人和，喁喁向化之若此也。法治精神之表現在此，而民主政治之實踐亦在此。我中國過去政治之未能充分發揮法治精神，即由於親疏貴賤之歪曲觀念作祟而然。門無子不云乎？「試以今之天下，與韓子之書，何非今日之弊？以韓子之言，用之於天下，何非今日之用？或曰刻矣，不可用也，是又不然。子產有言，夫火烈，人望而畏之，故鮮死焉。人之蹈水而不蹈火者，以火之不可犯也。使民視吾法如火之不可犯，則天下豈有不治，而民不寡過者乎？」（刻《韓非子迂評》序）語重心長，此皆值得民主政治社會國民，尤其知識份子之深切反省！

張素貞女弟從余治《韓非子》有年矣；十年前肄業師大國文系，即選修此項課程，精心悉力，每試必冠儕輩；五年後又入國文研究所深造，仍請以《韓非子》爲撰述論文之對象，余因爲規畫綱領，開具書目，屬先將其書五十五篇作全面分析探討，再參稽晚近各家論著，期以兩年工夫，輯成長編，然後再排比條目，爬梳贅緒，仔細寫成。泊集稿，覺頗有可觀，遂稍予潤色，鼓勵出版。良以其書，開始於韓非之身世及其學術思想之淵源，有翔實之籀敘，可供知人論世、探本窮原之通盤認識；其次將韓非之哲學思想、政治思想、國防思想、教育思想，分門別類，提要鉤玄，剖陳其崖略，俾讀者而可有清晰之瞭解；最後更殿以韓非學術思想之評價一章，平議其立言之得失及應世之效用，說皆允洽而穩當。初治《韓子》之學者讀之，既可獲窺《韓子》思想之全貌，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而又可進一步鑽挈韓非之精義奧旨，規

模粗具，線索可尋。以之列於《韓非子》論述之林，不失爲條貫統序之作，題之曰：「《韓非子》思想體系」，寧不其然！書付剞劂後，素貞請爲一言於卷端，因略論韓非在法家諸派中之地位，與其著書之背景，其學說之大醇小疵，有功於治道及民主之特殊貢獻，而爲世之學究一曲，斷章取義，厚誣古人者戒；亦爲今之予智自雄，欺世盜名，侮衊法家者譴。是爲序。

鹽城李曰剛健光甫識於白雲書屋

中華民國 63 年 4 月 4 日

自序

韓非，弱韓之諸公子，曠代之思想家也。方戰國之末，嬴秦獨強，山東焚亂，韓腹背受敵，處境最難。非亟思所以救亡圖存之道，爰發〈孤憤〉之徽音，蘊不朽之偉構。其書集先秦法家思想之大成，爲吾國古代政治學要籍，嘗奠強秦帝國一統之基，啓盛漢王霸雜糅之局，孔明用以固蜀，荊公取以濟宋，甚至東鄰日本之明治維新，亦多借箸於斯，影響數千年之君國統治，既深且巨。故欲明吾國政治思想演變之迹，《韓非子》之擲擧，實有其必要。

韓非洞明時世癥結，覷破人性弱點，用思深刻，析理透徹；又文詞富贍，氣勢雄偉，引合繩墨，言切事情。以是代有傳習，蔚爲大觀。然風尚與世有異，約而言之：自秦至三國，多目爲政治學書，以求運用於實際政治，若秦始皇、李斯、鼂錯、韓安國、王符、仲長統、崔寔、鍾繇、陳群、諸葛亮等是也。由唐迄明，則視爲古文圭臬，徒歆效其雄詞博辯，而遺忽其精思奧義，惟宋·王安石、明·張居正二人，尙知所斟酌耳。有清乾、嘉學者之考校，徵證豐富，而渺有能及其立言大旨者；重以儒者入主出奴，好事訾議，致使其哲理湮霾，絕學晦冥。直至咸、同之季，始漸察知其書有裨於國計民生，非局限於慘礪刑名而已，於是《韓非子》之學，乃復大明於世。

《韓非子》，《漢書·藝文志》著錄五十五篇，今完全具在。其書十九爲非所自著，且作於入秦之前；但亦有記入秦之言論，而爲後人所輯述者，如〈存韓篇〉；又有羈入他人之言論者，如〈初見秦篇〉是。原韓非之思想體系，固以帝王政治理想爲依歸，主尊君貴法，謀富國強兵。今就《韓非子》本文，參稽鉤索，務求詳密實在，不敢牽強附會。至其制作考證，自容肇祖氏以來，前賢論述備矣，茲不贅及。

有關《韓非子》校釋之著述，以清王先慎《集解》，及今人陳啓天《校釋》、陳奇猷《集釋》爲最顯。而陳啓天氏網羅中日學人箋注、詁釋數十種，詳加推考，增訂版復補入新解數家，尤稱完備。然抉發之條例，散見各篇注文，無以見其大體。近代學者以哲學法理概念研治《韓非子》者多矣，或評議事類，而提挈簡括，條目欠精；或彙敘篇題，而排比聯串，綱領未備。用是不揣謏陋，綴輯羣言，分門別類，條貫統序，期能略窺韓非之真貌。承本師鹽城李健光先生不辭蒙曲，指點塗徑，循循誘導，幸底於成；唯學殖所限，未能盡暢其言，牴牾掛漏，在所難免。苟能闡微發覆，有一得之愚，則吾師之啓示也。

張素貞自序

中華民國 59 年 3 月



目

次

序

自序

第一章 韓非之身世	1
第一節 韓非之時代	1
第二節 韓非之祖國	3
一、韓國之政清	3
二、韓國之處境	4
第三節 韓非之生平	5
一、韓非之生卒	5
二、韓非之使秦	8
三、韓非之年表	9
第二章 韓非學術思想之淵源	13
第一節 韓非學術思想之內因	13
一、管仲	13
二、子產	16
三、李悝	17
四、吳起	18
五、商鞅	18
六、申不害	21
七、慎到	23
第二節 韓非學術思想之外緣	25
一、道家	25
二、儒家	28
三、墨家	31

四、名 家	33
第三章 韓非之哲學思想	37
第一節 自利之人性觀	37
一、凡民之自利	37
二、君臣之自利	38
三、父子之自利	40
四、夫妻之自利	41
五、結 論	41
第二節 進化之歷史觀	43
一、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	43
二、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	44
三、結 論	45
第三節 務力之國家觀	46
一、圖謀治強，惟務實力	46
二、崇尚功利，菲薄仁義	47
三、結 論	49
第四章 韓非之政治思想	51
第一節 任 勢	51
一、非勢無以言治	51
二、勢必操之於君	52
三、任賢不如任勢	54
四、借賞罰以固勢	56
第二節 尚 法	64
一、因法致強	64
二、明法去私	66
三、法之制定	68
四、法之實施	70
五、法之效用	72
六、崇法抑人	74
第三節 用 術	78
一、法、術大別	78
二、術之特質	79
三、術主無爲	81
四、循名責實	85
五、聽言之術	89
六、用人之術	92
七、伺察之術	96

第五章 韓非之國防思想	105
第一節 韓非之耕戰富強論	105
一、富強本乎內政	105
二、耕戰以致富強	107
三、爵賞以勵耕戰	107
四、明法以除姦僞	108
第二節 韓非之人口增殖論	110
一、人口數量之增加	111
二、人口品質之改進	113
第三節 韓非之經濟方策	114
一、農業經濟	114
二、財賦政策	115
三、反對賑濟	116
第四節 韓非之軍事方策	117
一、心戰爲上	117
二、地利城固	118
三、軍需充足	118
四、以柔克剛	118
五、重視軍紀	118
六、重戰其卒	119
第六章 韓非之教育思想	121
第一節 法治教育	121
第二節 尊君教育	123
第三節 愚民教育	125
第七章 韓非學術思想之評價	129
第一節 韓非學術思想之得失	129
一、韓非之進化歷史觀	130
二、韓非之參伍督責術	132
三、韓非之尊君愚民說	133
第二節 韓非學術思想之價值	136
附 錄	
一、致讀者書	141
二、韓非子難勢篇的幾個論點	145
三、韓非子論民智如嬰兒	155
四、韓非子有關管仲遺言的論難	163
參考書目	171

第一章 韓非之身世

第一節 韓非之時代

周秦之際，道術散裂，諸子各致一曲，大抵皆有所本，踵事增華，欲救一時之急，是以俊乂爭鳴，異葩耀采。《漢書藝文志·諸子略》云：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說，蠡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

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社會背境，即發為一時代之思想學術，若影之隨形，響之應聲，無或差忒，知人首須論世，欲探究韓非之思想體系，勢不得不先明瞭其時代概況。

韓非子當戰國之末，正值封建政治蛻化而為君主政治，戰國即將演為帝國之前夕。戰國七雄，紛爭擾攘，與春秋顯然不同，《史記·六國年表·序》云：

陪臣執政，大夫世祿，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及田常殺簡公而相齊國，天下晏然弗討，海內爭於戰功矣。三國終之卒分晉，田和亦滅齊而有之，六國之盛自此始。務在彊兵并敵，謀詐用而縱橫短長之說起，矯稱蠡出，誓盟不信，雖置質剖符，猶不能約束也。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翟。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論秦之德義，不如魯、衛之暴戾者；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彊也。然卒并天下，非必險固便，形勢利也，蓋若天所助焉。

諸侯失勢，大夫專政，七國新興，競謀富國彊兵，轉相攻伐，無復禮義之可言。顧亭林於《日知錄·周末風俗》中嘗深致感慨云：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一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

春秋承西周餘緒，尚存文、武遺風；戰國則政治根本蛻化，封建制度瓦解，貴族政治轉趨於君主中央集權，經濟制度上，亦由平和之農莊制度，變為激烈之軍國爭霸，於是人民苦於戰亂，競於紛奪，棄禮義道德而不顧。劉向《戰國策》序云：

仲尼既沒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強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為侯王，詐譎之國，興立為強。是以轉相放（仿）效，後王師之，遂相吞滅，并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渙然道德絕矣。

在此列國貪饕無恥，競進無厭之下，孟、荀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蘇、張游說權謀之徒，見重於時，皆時代自然之影響。而韓非其所以不見用於宗國者，即以「七國絕不論宗姓氏族」之故。

戰國七雄，分立互爭，其所共同要求者，厥為對外爭取生存與發展，對內謀求改革與統一，以確保其君主統治。承襲舊制，勢不能因應時變，欲達此目的，即不得不變法維新。法家思想，切合時需，列國競事改革，以求富強：魏文侯用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並創平糴法，取有餘以補不足。楚悼王用吳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之疏遠者，以撫養戰鬪之士」（《史記》本傳）。韓昭侯用申不害，內修政教，外應諸侯。趙武靈王違眾議，胡服騎射，以備燕、胡、秦、韓之邊。齊威王獎即墨大夫，罰阿大夫，以內飭吏治，外勝諸侯。燕昭王禮郭隗，將樂毅，弔死問生，與百姓同甘苦。惟六國之變法維新，多屬暫時振作，其能徹底變法維新者，唯一秦國耳。

秦孝公即位，恥諸侯卑秦，求奇計致強，用商鞅變法。以軍國主義為目

的，法治主義為手段，摧毀封建貴族，抑制新興商人游士，於二十餘年之內，奠定君主集權政治之新基。爾後秦卒滅六國，建立一統之帝國，起初固由於商鞅之變法以奠定基礎，漸次充實擴大，最終乃由始皇、李斯完成其大業，開曠古未有之局。或謂李斯陽殺韓非之身，陰用韓非之言，則始皇之霸業殆亦得力於韓非之學說也。韓非之時代，正值此戰國末期，亦即由戰國變為帝國之前夕。換言之，韓非乃生於國際競爭最烈，帝國行將完成之時代，由此時代，產生韓非之思想，亦由韓非之學說，促進此時代。謂其為結束紛亂之局面，而創造新時代大思想家，誰曰不宜。

第二節 韓非之祖國

一、韓國之政清

韓非之祖國為韓。據《史記·韓世家》：

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武子後三世，有韓厥，從封姓為韓氏。……晉作六卿，而韓厥在一卿之位，號為獻子。……晉頃公十二年，韓宣子與趙、魏共分祁氏、羊舌氏十縣。晉定公十五年，宣子與趙簡子侵伐范、中行氏。……康子與趙襄子、魏桓子共敗知伯，分其地，地益大，大於諸侯。……景侯虔（按當作處）元年，伐鄭取雍丘。……六年，與趙、魏俱得列為諸侯。……（文侯）二年，伐鄭，取陽城，伐宋，到彭城，執宋君。七年伐齊至桑丘，……九年伐齊至靈丘。……文侯卒，子哀侯（韓虔）立。哀侯元年，與趙（籍）、魏（斯）分晉國。二年滅鄭，因徙都鄭。……（昭侯）八年，申不害相韓，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十一年，昭侯如秦，二十二年，申不害死。

由上可知，韓自立國以來，堪稱強盛。申不害相韓，政績卓著，《老子韓非列傳》載：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為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

然韓非於其《定法篇》，批評申子之失云：